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案件名称	段某销售农药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
行政相对人	段某
身份证件号码	14232419*****3731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孝农（农产品）罚〔2025〕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下达日期	2025/5/16
违法事实	2025年5月6日，接到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移交的“农残抽检超标线索移交单”和转交的《介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后，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孝义市大孝堡镇东盘粮村当事人段某承包的大棚进行执法检查。出示了北京精益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XB24140781105132886），证实当事人种植、售卖的芹菜样品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存在销售农药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参照《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第162项规定。
处罚类别	1、没收违法所得600元； 2、罚款600元； 共计罚没款1200元。
处罚机关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111423010126603484
数据来源单位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